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曾韋霖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9

電子信箱：allen864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防字第1110192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1019258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92580_ATTACH2.rtf、376500000A_1110192580_ATTACH3.rtf、
376500000A_1110192580_ATTACH4.rtf、376500000A_1110192580_ATTACH5.rt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九點附表一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1年8月3日經水事字第11131058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水利處防洪維護科

